

616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 意見書委任人：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書收受者：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使用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泰公司)委託，評估該公司私募普通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一)本公司非為捷泰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非對捷泰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捷泰精密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非為捷泰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五)捷泰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六)本公司與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及/或可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泰公司或該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及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私募10,000仟股額度內之普通股，並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或擬以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預計於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年內，採擇一或搭配，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104年4月10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正式辦理。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該公司依符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捷泰公司104年4月10日董事會及10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捷泰公司所提供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訊息，對未來捷泰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意見，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62年04月18日，並於92年08月04日掛牌上市，主要業務項目為各類音響、影像、多媒體影音系統、電腦、通信及資訊家電、資訊科技、電訊用之連接器，無線遙控器及連接線，光跳接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102年度及103年度全年營收分別為620,317仟元及397,012仟元，該公司近年營運仍未臻理想，肇因於NB/PC市場趨緩，新應用在經濟規模又未達足夠水準的當前，全球連接器產業皆面臨汰弱留強之激烈競爭，致營收呈現下滑。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係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及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強化公司股權結構，以提高公司競爭力。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原料及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採私募現金增資及/或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除了資金募集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外，且可避免過度依賴金融機構，減少償還借款之利息負擔，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預留外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預期本次私募完成後，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捷泰公司自99年度起開始呈現營運虧損，雖陸續辦理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惟截至103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尚有453,267仟元，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措資金，將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或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捷泰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擬引進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而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依該公司目前財務結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預估未來可能隨著利率逐步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減輕舉債所產生之利息負擔，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其正面實質效益，故捷泰公司選擇辦理本次私募案，實屬合理。

(三)未來經營權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可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以幫助該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達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整體財務亦有正面效益。

三、評估意見總結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104年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本承銷商受託僅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該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而該公司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除可確保籌資效率之外，預計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整體競爭力，對公司營運亦有正面的效益。綜上，捷泰公司本次私募案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綜合評估該公司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本承銷商認為捷泰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尚屬必要及合理。

第四聯

100

請自行貼足五元郵資

33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縣 區 鎮 鄉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寄件人： 緘

第五聯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減資彌補虧損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擬處分轉投資公司「Supe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HK)」，以及該二公司旗下所轉投資公司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補選監察人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4年 月 日

104-33

第六聯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0號2樓之2，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二、有關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內容詳附件。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4年5月22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4年4月27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165)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